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en<sup>di</sup>恩迪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和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18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迪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恩迪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8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恩迪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

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恩迪生物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6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国枢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2018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

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 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数量8,192,76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56.75元，全部投资者均以债权认购，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新增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性质
1	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	3,356,626	69,649,989.50	债权	机构投资者

	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陈国枢	16,867	349,990.25	债权	自然人投资者
3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38	49,999,988.50	债权	机构投资者
4	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	19,999,991.25	债权	机构投资者
5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5,783	29,999,997.25	债权	机构投资者
	合计	8,192,769	169,999,956.75	-	-

注：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8】47号《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国枢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本次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公司向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国枢、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所形成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70,000,000.00元，评估价值为170,000,000.00元，由于认购股数需要保留整数，如果以各认购方的债权金额除以每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视为认购各方对公司的捐赠。

## 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03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B247L，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翟江涛），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深圳大运软件小镇75栋2楼，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金华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函，

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合格转让投资者权限，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因而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2）**陈国枢**，男，1974年5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210021974052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2118号荔林春晓小区\*\*\*\*。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陈国枢的股转证券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因而陈国枢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3）**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07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7Y32W5C（1/1），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险峰旗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科屹），经营场所：浙江省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8号海陆世贸中心一区402-11，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因而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4）**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47723J，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险峰长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科屹），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

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因而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5)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8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350311933F，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拥湾国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科学），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177号601，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因而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22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债转股认购协议。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国枢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议案、《关于修改〈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等已于2017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发行相关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国枢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议案、《关于修改〈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8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开披露了《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发行相关议案均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6月22日，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高特佳睿智）、陈国枢、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险峰旗云）、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险峰成长）、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安拥湾）分别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债转股认购协议》，约定其中高特佳睿智的债权本金作价出资金额人民币69,650,000元，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3,356,626股股票，陈国枢的债权本金作价出资金额人民币350,000元，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16,867股股票；险峰旗云的债权本金作价出资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2,409,638股股票，险峰成长的债权本金作价出资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963,855股股票；国安拥湾的债权本金作价出资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1,445,783股股票。（公司向以上五名投资人各自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5名投资人对公司的捐赠）。

2018年8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425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2018年7月19日，恩迪生物已收到原债权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192,769.00元，均系原债权人以所持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债权170,000,000.00元折股投入，折股比例为20.75:1，每股面值1元，共计8,192,769股。股份的发行价格总额与股本之间的差额161,807,187.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1,886.7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1,755,300.96元，折股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发行价格总额之间差额43.25元视为认购各方对公司的捐赠，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18年8月24日，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恩迪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75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26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2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市场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26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2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该发行价格已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恩迪生物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一) 相关债权资产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向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向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向深圳市高特佳睿

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国枢借款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需要的资本投入及流动资金周转。

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国枢已于2017年7月6日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70,000,000元的借款；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7月6日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70,000,000元的借款；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7月3日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30,000,000元的借款。

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国枢、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产系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账面金额	业务性质
1	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50,000.00	借款
2	陈国枢	350,000.00	借款
3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借款
4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借款
5	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借款

## （二）相关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高特佳睿智、险峰成长、险峰旗云、国安拥湾、陈国枢与恩迪生物出具的说明，高特佳睿智、险峰成长、险峰旗云、国安拥湾、陈国枢与恩迪生物的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相关债权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发行股票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相关债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国枢、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8】47号《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国枢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本次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公司向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国枢、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所形成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70,000,000.00元，评估价值为170,000,000.00元。

#### （五）相关债权资产验资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42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8年7月19日，恩迪生物已收到原债权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192,769.00元，均系原债权人以所持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债权170,000,000.00元折股投入，折股比例为20.75:1，每股面值1元，共计8,192,769股。股份的发行价格总额与股本之间的差额161,807,187.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1,886.7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1,755,300.96元，折股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发行价格总额之间差额43.25元视为认购各方对公司的捐赠，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价值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经法定程序评估，且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且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恩迪生物《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恩迪生物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 1、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债权转股权方式。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8】47号评估报告，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国枢、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和或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债权人为公司提供了共计1.7亿元人民币借款。由于2017年是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基因检测临床服务后正式运营的第二年，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突破行业里程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该增长态势还将继续保持。同时公司与业内其他科研机构共同承担科技部组织实施的国家十三五重大专项“常见单基因病及基因组病无创产前筛查及诊断技术平台研究及规范化应用体系建立”，以及其他研发投入对资金需求旺盛。公司预计到期归还前述借款对公司流动性有较大压力，本次股票发行能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经查阅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现合同中存在股权激励相关条款和股份支付相关的说明，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 2、发行对象

根据《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四名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一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不符合股份支付准则中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交易的规定。

##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0.75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26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75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值。

综上，恩迪生物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四名外部机构投资者、一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主办券商对本次拟认购的四名外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说明，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性质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登记日期/基金备案日期
1	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N0694	2016年11月11日
2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份投资	私募基金	青岛拥湾国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SC9811	2015年12月4日

	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3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西藏险峰长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5484	2016年8月25日
4	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西藏险峰长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2356	2016年1月7日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取得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6日）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五名，其中一名为自然人股东，四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深圳健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北京科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子悦生命科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 1、深圳健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设立于2016年6月7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E6JL3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789号赛德科技大厦21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建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

### 2、北京科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于2016年7月2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07AG63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6号楼11层1102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健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建伟），合伙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为长期。

### 3、深圳子悦生命科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于2016年6月6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E3555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789号赛德科技大厦21层，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子悦生命学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陈文慧），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合伙期限为99年。

### 4、深圳前海雨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于2015年5月15日，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3425386873，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丽，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办券商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根据在册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结果如下：

深圳健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北京科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子悦生命科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前海雨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恩迪生物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银行汇款电子回单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由认购对象签署，合同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各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承诺：其所认购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明晰和股权稳定的不确定性因素。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四名外部机构投资者、一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四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资金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经核查公司2016年年报和2017年年度报告、查阅公司2018年往来明细账、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恩迪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和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经核查，恩迪生物与各认购人之间签订的《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协议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恩迪生物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及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公司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恩迪生物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核查,并咨询律师意见,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研发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核查,恩迪生物2015年12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5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首次股票发行方案,但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终止了该次发行方案。本次为恩迪生物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中对于连续发行的规定。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除上述意见外,主办券商认为无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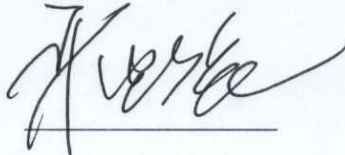
##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得恩迪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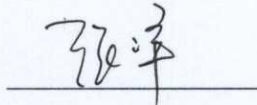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财达证券